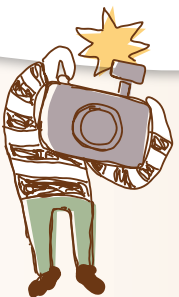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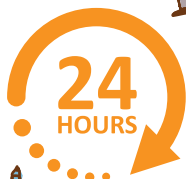


服務費用

兒童之家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免費住宿及膳食服務。

服務時間

本處轄下的兒童之家提供全日24小時照顧。



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
Subsidised Service by
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聯絡方法

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- 啟業中心

地址：九龍啟業邨啟盛樓地下4號 電話：2750 7913
傳真：2755 3137 電子郵件：sghfc@hkcs.org.hk



兒童之家 服務簡介

機構簡介

香港青少年服務處成立於1978年，是一間多元化的社會服務機構，在全港多區提供中心服務、到戶服務、學校支援及住宿服務，以滿足兒童、青少年、家庭及長者的不同需求。我們秉持以用者為本的理念，致力以專業精神和承擔的態度服務社群，並持續追求卓越與創新，與持份者攜手共建關愛、和諧及可持續的環境，提升家庭功能，促進個人潛能發展，為社會作出貢獻。

宗旨及目標

兒童之家為兒童提供近似家庭環境的照顧，直至他們與家人團聚或接受其他長期生活安排為止。兒童之家的目標如下：

1

根據定期檢討的個別兒童福利計劃，為兒童提供有時限的暫代照顧，讓他們在穩定及安全而近似家庭的環境中生活。

保障和促進兒童的健康及福祉，並培育他們的整體成長及發展，包括他們在體能、社交、情緒與智能方面的需要。

2

鼓勵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發展潛能，並培養他們的責任感、自尊及自理能力。

除上述一般兒童之家的目標，緊急/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僅屬暫時性質，通常為期兩週至最多三個月。

4

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可讓輕度智障兒童融入社群。

服務對象

1. 齡介乎4至18歲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，當中或包括學習遲緩或智力有限的兒童、有輕微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兒童，或有輕微健康問題並經醫生評估為適合小組生活的兒童。兒童入住時通常為全日制學生。
2. 除上述一般兒童之家的服務對象，本處緊急/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供4至12歲以下的男童和4至18歲以下的女童入住。
3. 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之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6至18歲的輕度智障兒童，他/她在入住兒童之家時，通常都在特殊學校就讀，或正在其他院舍接受訓練。

服務性質

兒童之家提供的服務如下：



WELCOME!

服務單位



1. 葵盛兒童之家



4. 富亨兒童之家



7. 頌安兒童之家(一)



2. 尚德兒童之家



5. 葵興兒童之家



8. 頌安兒童之家(二)



3. 橫頭磡兒童之家



6. 彩葉兒童之家



9. 頌安兒童之家(三)

本處轄下的兒童之家為全港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。本處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八個住宿名額之中，有一個名額預留給輕度智障兒童。此外，本處亦提供緊急/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。

申請手續

1. 所有一般兒童之家的申請須經由負責兒童個案的社會工作員，透過社會福利署(「社署」)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辦理。
2. 申請本處緊急/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，須經由負責兒童個案的社會工作員，將轉介文件送交本處，並把副本送交社署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。如住宿期須超過六星期，轉介工作員應按照「緊急/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轉介指引和程序」的規定及程序，申請延長住宿照顧安排。
3. 申請本處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，須經由負責兒童個案的社會工作員，透過社署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辦理。
4. 本處收到轉介申請後，將透過負責兒童個案的社會工作員聯絡申請人及其家人/監護人，如有需要可向申請人及其家人/監護人介紹服務資訊、家舍的環境、生活作息及規則、服務使用者的權利及義務等事項。
5. 當申請人符合入住條件而他/她及其家人/監護人同意接受服務後，兒童之家主任須按社署要求通知申請人及其家人/監護人、相關持份者有關入住的安排，包括入住準備及期限。

退出手續

服務使用者或其家人/監護人如欲終止服務，可向本處兒童之家單位主任或/及負責兒童個案的社工提出退出服務要求，以便作出安排。